

# 成都西航港 220kV 输变电工程

##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川电建设〔2023〕229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单位为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 1.2、施工简况

2024 年 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天府天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建成投入环保设施试运行；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4 年 3 月，验收调查单位配合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全面的环境保护交底培训；2025 年 12 月，验收调查单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

2025 年 12 月，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辐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验收调查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成都西航港 22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会，验收单位根据内审意见对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修改。

2026年1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6年1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了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具体负责，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建立工程环境保护档案，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和监测计划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编制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开工建设后验收调查单位组织验收团队成员于2024年3月至2025年11月对工程进行现场巡查，编写了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内容包括问题点位、问题描述、现场照片、整改意见、整改期限等，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

题，如实反馈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反馈后，并对每个问题点位的整改效果进行复核，最终形成闭环。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8日

